

憲法法庭統計通報

(11407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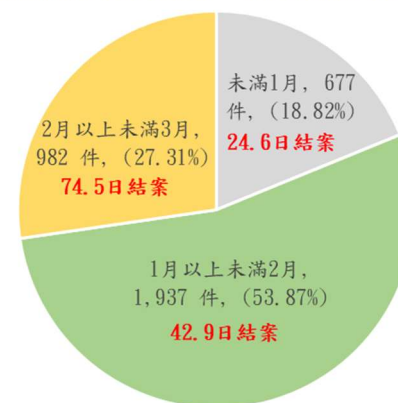
憲法訴訟裁定不受理案件，終結經過時間及其委任訴訟代理人情形

憲法訴訟案件在聲請階段，憲法訴訟法並未要求聲請人必須委任律師才能聲請憲法審查，民眾可以自己提出聲請，也可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出聲請(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)。是以，聲請案是否委任訴訟代理人並非案件受理之要件，本通報僅以聲請人是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進一步觀察案件裁定不受理終結經過時間之差異。

本通報以憲法法庭 111 年至 113 年為統計分析範圍，總計有 6,341 件裁定不受理案件，計算平均結案時間為 120.7 日，有近 6 成(56.71%)3,596 件係在 3 個月內結案(詳下列統計表)，平均結案日數為 48.1 日(詳右列統計圖)，其中又以「1 月至未滿 2 月」結案計有 1,937 件最多，占 53.87%，平均結案日數為 42.9 日，另「未滿 1 個月」結案有 677 件(18.82%)，平均結案日數為 24.6 日。

承上，6,341 件裁定不受理案件，聲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計有 672 件，占比約 1 成(10.60%)，平均結案時間 150.3 日較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案件 117.2 日為長。另觀察不受理裁定經過時間「1 年以上」案件，聲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比例接近 3 成 5(34.03%)，明顯較其他各結案經過時間僅 1 成左右(介於 8.98%至 10.89%)為高。

裁定不受理案件-
近 6 成未滿 3 個月內結案，平均結案天數 48.1 日



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情形—結案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3年12月

單位：件、日/件

是否委任 訴訟 代理人	裁定 不受理案件		結案經過時間										平均 結案 日數
			3月未滿		3月以上6月未滿		6月以上9月未滿		9月以上1年未滿		1年以上	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
總計	6,341	100%	3,596	56.71%	1,548	24.41%	799	12.60%	254	4.01%	144	2.27%	120.7
有	672		372		139		87		25		49		150.3
百分比	10.60%		10.34%		8.98%		10.89%		9.84%		34.03%		
無	5,669		3,224		1,409		712		229		95		117.2
百分比	89.40%		89.66%		91.02%		89.11%		90.16%		65.97%		